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关于征集《肉制品品评师》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起草单位的函

各省、市食协及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肉制品感官品评分析工作程序，进一步保证产品的优良品质和风味质量，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推动肉制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向人社部建议，将“肉制品品评师”写入新职业大典，设立了“肉制品品评师”新职业工种。2022年，为促进肉制品品评师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人才评价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人社部有关部门授权我会做为《肉制品品评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起草承担单位，牵头制定《肉制品品评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为使该标准具有广泛代表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我会现面向全行业征集标准的起草单位，并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征集起草单位的标准项目

《肉制品品评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行业内骨干企业，重视标准化工作，具有高度责任心；
- 2、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

素养与理论水平，其生产、应用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及人员支持。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参与标准制定，将在标准说明中说明起草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

2、起草单位、起草人优先享有参与该标准修订的权利。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积极参与标准起草工作，按时完成各自承担的各项起草工作任务；

2、标准技术指标的确定应具有国内先进性、科学性；

3、标准的实施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及成熟性。

申请承担单位请认真填写《肉制品品评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起草单位确认回执表（见附件），于8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反馈至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联系人：杨强 梁晋鄂

电话：010-63312038 13910850440, 13521017505（微信号）

邮箱：food205@163.com

附件：《肉制品品评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起草单位确认回执表



附件：

《肉制品品评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起草单位确认回执表

起草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职业技能标准 名称	肉制品品评师		
起草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起草人姓名		职务	
起草人电话		微信	